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蕭玉佩

被告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胡家昇

被告 謝宥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6萬48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昇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3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連帶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昇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點餓餓公司）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6萬4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起計付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

01 以內之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
02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115年6月9日言詞辯
03 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
04 翎應連帶給付原告576萬483元，及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付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27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7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點
08 餓餓公司、胡家昇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3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
09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1、135至136頁）。經核原告
10 前揭變更，屬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
11 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115年6月9日言詞
13 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14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6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7 (一)緣被告點餓餓公司前於113年8月26日邀同被告胡家昇、謝宥
18 翎擔任被告點餓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點餓餓公司並向
19 原告借款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8年8月2
20 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
21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%（目前合計為年
22 率2.22%）訂定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7日按月付
23 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另約
24 定逾期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
25 10%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。並
26 約定倘債務人有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，或經債權人
27 通知或催告後，債務人使用票據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時，
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點餓餓公司於114年10月31日起
29 有因使用票據存款不足退票等情事，屢經原告以電話、催告
30 信函、親訪被告點餓餓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未果，並發現被告
31 點餓餓公司現已搬遷，又被告點餓餓公司復於114年11月14

01 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
02 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3 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點
04 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。

05 (二)另被告點餓餓公司，前於113年8月26日邀同被告胡家昇擔任
06 被告點餓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點餓餓公司並向原告申
07 請使用原告發行之華南商業銀行企業商務卡，經原告核准消
08 費額度為15萬元，並掣給企業商務卡（下稱系爭商務卡，卡
09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。約定申請人應於每月繳款
10 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金額，未能遵期繳納時，遲延利息
11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依年利率15%
12 計算；另約定逾期違約金部分，延滯第一個月，當月計付違
13 約金300元；延滯第二個月，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；延滯第
14 三個月，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詎被告點餓餓公司尚積欠
15 原告系爭商務卡消費款本金5萬63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
16 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17 求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。

18 (三)聲明：1.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應連帶給付原告
19 576萬483元，及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20 2.22%計付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21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
22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；2.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
23 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3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
24 金。

25 二、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6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
28 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借據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
29 南銀行支存票據退票紀錄查詢單、催告函、臺灣票據交換所
30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中華郵政郵政儲金利率表、企
31 業商務卡申請書、保證書、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及帳務內容查

詢單、信用卡帳單明細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並無不符。至於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利率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原利率20%
1	120萬元	1,152,096元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
2	480萬元	4,608,387元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
合計	600萬元	5,760,483元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消費本金 (新臺幣)	提款入帳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(新臺幣)
					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上限
1.	5,302元	114年9月26日	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1.延滯第一個月，違約金300元。 2.延滯第二個月，違約金400元。 3.延滯第三個月，違約金500元。
2.	1,988元	114年10月2日	自114年10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3.	2,458元	114年10月7日	自114年10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4.	2,458元	114年10月7日	自114年10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5.	3,384元	114年10月14日	自114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6.	5,203元	114年10月15日	自114年10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7.	2,390元	114年10月20日	自114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8.	2,860元	114年10月20日	自114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9.	1,350元	114年10月20日	自114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0.	1,099元	114年10月21日	自114年10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1.	1,045元	114年10月22日	自114年10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2.	2,213元	114年10月22日	自114年10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3.	2,108元	114年10月22日	自114年10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4.	3,880元	114年10月27日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5.	1,280元	114年10月27日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6.	140元	114年10月27日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7.	126元	114年10月27日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8.	1,460元	114年10月27日	自114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19.	1,003元	114年10月28日	自114年10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20.	1,045元	114年10月29日	自114年10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☐	1,023元	114年11月3日	自114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☐	1,408元	114年11月3日	自114年1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☐	1,002元	114年11月5日	自114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☐	930元	114年11月7日	自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
(續上頁)

01

☐	2,873元	114年11月11日	自114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☐	611元	114年11月11日	自114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
合 計	50,639元				

02

(以下空白)